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财字〔2024〕11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 项目管理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

厅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明确工作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指南》《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省农业农村厅职能和处室职责分工，研究制定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及项目管理工作规程（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 管理工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省农业农村厅管理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分配使用、实施监管，进一步明确责任、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结合省农业农村厅职能和处室职责分工，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过渡期内，衔接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衔接资金使用坚持以下原则：

因素法分配。按照政策任务、绩效考核等因素法进行测算分配，分配方式保持总体稳定和年度间有效衔接。

项目库管理。依规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管理，严格项目入库程序，有进有出，动态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工作统分结合。实行工作职责、资金、项目、监管相一致的管理体制，做到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有机结合。

全面绩效评价。落实全面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依据。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省级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安排分配衔接资金，保持分配政策总体稳定，推动均衡发展。县级统筹安排到县衔接资金，在规定比例范围内，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重点项目：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 帮扶产业发展项目。重点支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产业发展项目、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产业奖补等。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发展生产增收。

2.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重点支持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包括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公共服务岗位补助项目、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项目、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等。

3.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帮扶项目。重点支持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项目、公益岗项目、帮扶车间项目、

劳务补助项目、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经营主体和稳定务工增收的脱贫劳动力给予生产补贴和稳岗补贴项目等。

（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项目。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优势产业集群项目、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壮大农产品加工业项目、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项目等。

2. 乡村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农业生产配套设施项目、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维护项目等。

3. 乡村治理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乡村治理项目、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项目等。

4. 新型经营主体项目。重点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

（三）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项目。

（四）其他项目。《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牵头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和绩效评价考核工作，乡村建设促进处、防贫监测处、产业帮扶处、社会帮扶处、区域协作促进处、监督检查处、农村社会事业处、省

农垦局等相关处室按照工作分工，负责本领域衔接资金项目审核、实施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组织和问题整改等具体工作。

计划财务处负责研究提出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通报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牵头组织指导各业务处室对衔接资金项目在谋划、储备、入库、实施、验收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配合省财政厅有关处室制订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政策。**产业帮扶处**负责帮扶产业发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新型经营主体等项目及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受灾项目损失、受灾直接经济损失等分县数据。**社会帮扶处**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电商帮扶等项目及相关工作；负责提供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数据。**区域协作促进处**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及相关工作；负责提供全省及有关县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数据（包括脱贫人口和同步搬迁人口）；负责提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评估结果等资料。**乡村建设促进处**负责乡村建设项目及相关工作。**农村社会事业处**负责农村社会事业、乡村治理等项目及相关工作。**省农垦局**负责指导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提供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防贫监测处**负责提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分县数据，协调省统计局提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县数据。**监督检查处**负责提供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结果等资料。

第三章 资金需求测算及分配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绩效考核结果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于每年 8 月份启动下一年度衔接资金需求摸底调研，加强同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沟通联系，测算省级衔接资金需求。

第八条 计划财务处于每年 11 月份开展下一年度衔接资金提前下达工作，原则上按照规定比例提出提前下达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报厅领导审定后报省财政厅。

第四章 项目库管理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牵头负责项目库管理，并按照项目库中的项目类别设置项目管理账号，各项目主管处室根据管理账号登录项目库，并对项目库内入库项目实施具体管理，同时对口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入库、信息填报、绩效评价管理和资金支付进度等具体工作。

第十条 强化项目入库储备。县级承担项目库建设主体责任，

要根据相关规划，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按照规定的申报、审核和审批程序，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有序入库，每年入库项目资金规模高于上一年度且大于到县资金总量。涉及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同时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衔接资金到县后，县级根据资金实际和项目储备情况，匹配项目和资金。

第十一条 强化项目分级管理。县级负责谋划储备项目、项目库日常管理、项目资金匹配等工作，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对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财政资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组织尽职调查；市级要加强对所辖县项目库工作的督促指导，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省市严格审查县级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农业产业项目，指导县级调整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关联性较低的项目，依据系统录入情况，对各地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项目入库程序。严格按照《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指南》明确程序入库，确保项目入库程序规范。自下而上谋划的村到户项目按照“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的程序入库；自上而下匹配的跨乡镇、规模化项目按照“主管行业部门申报、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农村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入库。

第十三条 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关。各相关处室编制项目入库指南，指导各地谋划项目并做好前期工作，对匹配资金项目加大

审核力度，切实提高项目质量。落实分类指导要求，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做好帮扶产业项目谋划实施。严禁将“门墙亭廊栏”等景观项目、超越发展阶段的大拆大建项目，以及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纳入项目库。

第五章 项目实施监管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处牵头负责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监管，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调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衔接资金项目分析、会商、调度，向各市通报有关情况，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第十五条 各相关处室要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对项目库中本领域匹配资金的项目开展“线上+线下”监督管理，必要时要实地考察调查，规范资金项目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各相关处室要建立日常跟踪监测及监督检查机制，及时掌握项目入库、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资金支付等相关信息，动态解决矛盾问题。

第十七条 各相关处室要定期调度各地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根据工作需要，对支出进度增长明显偏慢，或连续 2 个月达不到支出进度要求的市县下发督办函。

第十八条 市级要督促指导县级将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上，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项目储备实施、资金使用等环节监管。县级要及时完善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风险问题，推进项目安全运行、高效生产经营。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县级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各相关处室要加强业务指导，规范完善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第二十条 制定完善实施方案。计划财务处牵头研究制定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会同各相关处室做好项目日常监测管理，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调度。

第二十一条 强化绩效日常监测。各相关处室要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定期组织绩效监控，加大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绩效目标抽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二十二条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指挥棒”作用，根据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考核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不断提

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绩效评价考核及问题整改

第二十三条 统筹做好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财务处组织各有关处室、各市县对照国家绩效评价指标，逐项核实完善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起草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省级自评报告，并将佐证材料上传国家考核系统。计划财务处会同各有关处室，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绩效评价年度工作方案，组织有关市县做好国家绩效实地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扎实做好省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县开展实地评价，综合市县自评报告、第三方打分、日常管理等情况，会同财政、发改等厅局相关处室对实地绩效考核评价情况进行集中会审，形成各市县衔接资金绩效省级评价结果，并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各有关处室要指导督促各市县在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前完成省级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

第二十五条 衔接资金使用问题主要来源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国家和省绩效评价考核、领导批示、审计、纪检、巡视、巡察、部门专项检查、舆情监测、群众信访等。

第二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牵头组织各相关处室加强衔接资金使用问题整改。各相关处室负责本行业领域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

问题整改，建立工作台账，督促市县抓好问题整改，健全长效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处室要配合纪检、审计等部门强化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